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長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新曄有限公司、張英泰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74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359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